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 (1) 建議股份分拆
(2) 建議修訂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分拆	4
3. 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4
4. 購股權計劃	4
5. 股份分拆之條件	5
6. 上市及買賣	6
7. 免費換領股票	6
8. 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	7
9. 修訂細則	7
10. 股東特別大會	8
11. 委任代表安排	8
12.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8
13. 責任聲明	9
14.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現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現有櫃位重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5,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分拆股份 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細則」	指	如特別決議案所載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批准股份分拆及修訂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分拆股份之新紅色股票；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批准分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分拆股份」	指	因股份分拆產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鄭炳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07室

(1)建議股份分拆

(2)建議修訂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中所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與其他事項一併處理。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關於建議股份分拆及修訂細則之資料。

2. 股份分拆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將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金額低。基於此點，董事認為，股份分拆可提高分拆股份之流通性，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07,630,000股為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前及緊隨股份分拆後之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分拆前	緊隨股份分拆後
每股面值	0.10港元	0.02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7,630,000	2,038,150,000
已發行股本	40,763,000港元	40,763,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92,370,000	2,961,850,000
未發行股本	59,237,000港元	59,237,000港元

各分拆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益出現任何改變。

3. 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分拆股份將與股份一樣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4.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63港元之現有認購價（可予調整）最多認購合共9,455,000股股份及按每股1.47港元之現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

共10,27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其他類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股份分拆或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

董事預計，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作如下調整：

- (a) 一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將調整為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五股分拆股份(據此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9,730,000股股份增加至98,650,000股分拆股份)；及
- (b) 因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認購價每股股份0.63港元將予調整，將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分拆股份之認購價調整為每股0.126港元；及
- (c) 因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認購價每股1.47港元將予調整，將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分拆股份之認購價調整為每股0.294港元。

最終調整將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確認，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5.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須支付股份分拆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分拆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分拆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該日起計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而言，分拆股份之買賣預計可於分拆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該等人士毋需自行將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存入香港結算。

7. 免費換領股票

待本通函「股份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述之條件獲履行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發行分拆股份之新股票。現有股票仍可有效作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相當於五股分拆股份，並(i)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或(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候，就所發行每張新股票或提呈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換領新股票。上述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將按照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計算，即在某一特定情況下按所發行之新股票數目或提呈註銷之現有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計算。

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呈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交易日內可供領取。

8. 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分拆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並行買賣，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在下列櫃位進行：

- (a)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會暫時關閉；
- (b)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設立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此櫃位僅供現有股票進行買賣，該等現有股票將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可在此櫃位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分拆股份之基準有效作交易之交收及交付用途；
- (c)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位將重新開放以供買賣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此櫃位僅供新股票進行買賣；
- (d)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上文(b)及(c)段詳述之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以後，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以現有股票形式）將會關閉；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僅會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流通及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交付及交收用途，惟將如上文所述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股分拆股份之基準有效作為所有權之憑證。

9. 修訂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提呈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形式，建議修訂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之目的是使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之若干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之B部有關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條文。為作說明目的，將提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1之B部所規定有關於本公司大會上代表結算所之相關人士權限之修訂。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亦會向股東提呈若干對細則之細微修訂。有關細則修訂之詳情，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11.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儘快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12.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撤回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為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分拆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池文富
主席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所分拆之本公司股份(「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分拆以及有關或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簽立所有契約、文據或文件。」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修訂，並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i) 第66條

(aa) 於第三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詞句後面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bb) 刪除第66(d)條句末的句號並以分號代替，並在分號後面加入「或」一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c) 在第66(d)條後面加入以下新增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各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

(ii) 第68條

刪除第二句整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本公司方須作該等披露。」

(iii) 第84(2)條

刪除第一句整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iv) 第86(3)條

刪除第二句中「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屆」之後的「週年」一詞；

(v) 第86(5)條

刪除第86(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第86(5)條取代：－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如何訂明(但須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vi) 第87條

(aa) 刪除第87(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7.(1) 雖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bb) 於第87(2)條第一行中的「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詞後面加入下列詞語：—

「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cc) 刪除第87(2)條最後一句的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由董事根據第86(3)條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vii) 第92條

刪除第三句中的「吾等」一詞並以「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